

翁源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翁乡振字〔2023〕22号

关于印发《关于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积分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

现将《关于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积分制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乡村振兴局反映。

翁源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8月15日

(联系人：徐文虎，联系电话：2873113)

关于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积分制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2023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高乡村治理的可操作性，扎实推进我县乡村治理工作开展，依据省市关于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积分制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2023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按照《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乡村治理专项组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乡村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委农办〔2022〕44号）要求，坚持把强化村民自治能力作为主攻方向，在村民自治中运用积分制，使纷繁复杂的村民自治行为标准化、具象化，让村民自治工作可量化、有抓手，将农村基层治理由“村里事”变成“家家事”，由“任务命令”转为“激励引导”，由“要我参与”变成“我要参与”，不断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在工作中应坚持以下五项原则：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镇村党组织在组织实施积分制工作

中，要对积分内容、评价方式、结果运用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让积分制充分体现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保障积分制沿着正确的方向推进。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村民自治的重点任务和突出问题，设计合理的积分项目，通过实施积分制，引导问题解决。

三是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发挥农民群众的首创精神，调动农民群众主动参与积分制管理，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村民自治格局。

四是坚持正向激励。坚持精神激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正向激励为主、奖罚结合原则，结合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需求创新奖励方式。

五是坚持简便易行。制订便于操作的流程，让村级组织和农民群众容易学习掌握，方便群众的参与。

三、工作目标

通过乡村治理积分制的推广应用，使复杂的村民自治行为数量化、可考核，不断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不断提升广大农民群众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法治观念和社会文明程度，解决农村自治动力不足、参与不够等问题，实现“积分改变习惯、美德深入人心、邻里关系融洽、树立文明新风、全民共建美丽”的目标。

四、实施内容

（一）积分对象

在本村居住的，有意愿接受积分制管理的村民（含在本村居住的非本村村民）都应纳入积分制管理。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积分，每月统计一次，分为月度积分和年度积分，12个月积分累加为年度积分。

（二）积分项目

积分项目包括人居环境和乡风文明两大类12条（附件1）。各镇各村可结合本镇本村的重点工作需要，增减积分项目和分值，建立起与时俱进、可操作性强的本镇本村积分体系。积分项目和分值原则上以年度为单位进行调整。

（三）积分采集

积分的采集应本着简便易行、易于操作考证的原则进行，采用百分制，实行倒扣分制。按以下采集方法形成家庭积分。

积分评定由各村牵头负责，评委由村干部、村小组长、村民代表组成。根据情况可分若干评分小组分片负责，每组不少于3人，指定小组长1名，具体负责包片内农户积分的评定工作，并对评分结果负责。

由镇设置评分指导组，具体指导各评分小组审查参与积分农户资格，以户和村小组为单位建立积分台账（附件2和附件3），并指导各村逐户开展现场评分，填写好积分卡。

评分时间在每月底进行，确有特殊情况的，可在次月3日前完成评分工作，并逐户填写好积分卡，做好积分评定情况汇总和上报。

（四）积分公示

每月评分结束后，由各村按照一户一档建立积分台账，于每月10日前在村务公开栏更新积分情况，同时公示光荣榜和开展评分及检查图片资料，接受广大村民监督。各村可通过微信群、“粤治美”等方式公示到一家一户，也可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小组会议集中宣布当月积分和累计积分，表扬累计积分多的家庭，树立榜样意识。村民对积分有异议的，经各村民委员会调查核实后，根据核实情况作出处理并公示。

（五）积分结果运用

积分奖励项目包括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积分奖励适用范围包括本村村民和在本村居住的非本村村民。具体积分奖励项目和积分奖励适用范围由镇村根据镇情村情决定。

1. 精神激励。家庭积分纳入村务公开内容，在专栏公示。家庭积分在全村排名靠前的，由镇、村予以表扬，在“道德模范”“文明家庭”“最美家庭”“好公婆好儿媳”等评优评先活动中优先考虑。

2. 物质奖励。

（1）物品兑换。以村小组为单位进行物品兑换，每月家庭积分达80分以上且在村小组家庭积分中排名前15名的，可按照积分兑换相应物品。物品设四个档次，95分及以上为第一档次，90分及以上为第二档次，85分及以上为第三档次，80分及以上为第四档次，各村小组根据不同档次设置不同兑

换物品。物品可为牙膏、牙刷、肥皂、香皂、洗衣粉、洗衣液、毛巾、大米、菜油等家庭日常用品，各村小组也可根据多数群众需求，采购相对应的物品，或订制有纪念意义的水杯、手机壳等，各村小组采购的奖励物品需有正规增值税发票，资金使用必须符合财经管理法规，所购物品需保证质量安全。

（2）兑换时间。各镇各村根据实际，每月设置一个固定日期为积分兑换日，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可适当提前或延后。建议以村小组为单位组织村民集中兑换，集中兑换应富有仪式感，树立榜样意识。

（3）年终评比。凭全年12个月累计积分兑换一次奖品，每个村小组按照常住户数的30%设置奖励名额，各镇各村可根据实际，设置一、二、三等奖的奖品价值，一、二、三等奖分别占奖励总名额的20%、30%、50%。

除以上物品兑换方式外，各镇各村也可根据实际创新物质奖励方式，如可实行村内福利按积分浮动管理；经全体成员同意，村集体收益可实行“基础分红+积分”的分配模式等。

五、经费保障

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积分制的经费，可由向村民收取的卫生保洁费列支，还可通过镇、村、村小组根据镇财政收支、村及村小组集体经济收益和社会力量捐赠等渠道筹集的资金列支。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全面统筹相关工作，各镇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积分制工作，要将积分制作为强化乡村治理工作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创造实施条件，强化组织推动。各镇要在积分制组织实施中，对积分内容、评价方式、结果运用等各环节把关，让积分制充分体现党的主张和农民意愿的有机统一；各村是积分制的实施主体，要制订和完善积分规则、标准，做好积分记录、公示、奖励等实施工作。

（二）强化工作考核。将开展乡村治理积分制推广工作纳入全县乡村振兴考核项目，与县、镇、村三级干部的年度绩效补贴挂钩，充分调动各方面在乡村治理中推广应用积分制的积极性、主动性。

（三）整合各方资源强化工作保障。各镇村要充分挖掘整合各类行政资源、市场资源、社会资源，不断完善和扩充积分奖励项目，确保建立起可持续发展、稳定可靠的长效保障机制。物质奖励主要通过卫生保洁费、村集体经济收益和社会力量捐赠筹集，有条件的镇级财政可以给予适当补助。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镇村要充分利用公示栏、宣传栏、横幅、标语、广播电视、大喇叭、微信等各类媒介，及时宣传推广运用积分制的意义、内容和取得的成效，将积分管理理念融入到基层管理各个环节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各项活动之中，

充分调动广大群众主动参与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还要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报送时间另行通知。

- 附件: 1. 积分项目及评定标准
2. ___家庭积分情况统计表
 3. ___镇___村___小组家庭积分情况汇总表
 4. ___镇___村___小组家庭积分兑换表